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SZAA4B007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信海直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信海直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海直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信海直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信海洋直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9号)核准，公司向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9,699,717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03,048,160.50元，扣除发行费用21,801,523.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246,636.56元。2021年8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增加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5,309,608.9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10,395,176.36元，剩余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为276,161,069.1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6,161,069.10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358,105.79元，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137,187,380.3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增加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5,667,714.6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47,582,556.69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39,331,794.56元，其中可使用余额为62,177,297.96元。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6,161,069.10
减：本期“飞机购置项目”使用资金(注1)	59,400,177.32
本期“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使用资金(注2)	77,787,203.01
本期“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资金	
加：本期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358,105.7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139,331,794.56
减：冻结款项(注3)	77,154,496.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可使用余额	62,177,297.9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飞机购置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9,400,177.3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基本户拨付 41,938,008.39 元,用于支付公司“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中未用专户支付的航材购置款。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8 月 26 日分别将 41,938,008.39 元及期间利息 36,812.25 元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3: 2019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与宁波捷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捷德)签署了《直升机租赁合同》,2024 年 6 月租赁合同到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宁波捷德认为本公司违反了合同中“租赁期结束后,归还直升机寿命件状态应与交付时一致”的约定、延期交付飞机等,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向其支付补偿款、使用费等共计 77,154,496.60 元,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77,154,496.60 元。截止至本报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号为 811030101300058202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	8110301013000582023	133,664,079.87	5,667,714.69	139,331,794.56
合计		133,664,079.87	5,667,714.69	139,331,794.5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110,304.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18.74		
	净额: 108,124.66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758.2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4)(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飞机购置项目(注5)	—	33,900.00	30,000.00	5,940.02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注6)	—	61,300.00	45,687.26	7,778.72	32,320.85	70.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7)	—	40,800.00	32,437.40		32,437.4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6,000.00	108,124.66	13,718.74	94,758.25	87.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5、注6、注7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4：根据本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本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飞机购置项目	33,900.00	33,900.00	30,000.00
航材购置及飞机维修项目	61,300.00	61,300.00	45,687.26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800.00	40,800.00	32,437.40
合计	136,000.00	136,000.00	108,124.66

注 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购置 6 架 H135 直升机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直升机供应商青岛联合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6 架 H135 直升机购销合同》，合同总价为 32,971,000.00 欧元，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折合人民币约 24,761.22 万元(汇率如按 1:7.51 计)。6 架 H135 直升机已于 2022 年交付并投入运营，累计支付飞机购买价款 240,599,822.68 元。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的影响，最终实际购机价格低于预估价格，因此完成既定购置计划后仍有募集资金节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飞机购置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59,400,177.3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注 6：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本年度共支付 77,787,203.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支付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323,208,538.69 元。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投入后，将进一步支持公司通航业务安全、高效运营，提升公司通航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注 7：本年度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324,374,018.00 元。本募集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缓解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同时减少了相关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本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行为。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姓名 潘传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7237506250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传云
4747000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潘传云
证书编号：474700070003

4747000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474700070003
批准注册协会：2005 年 4 月 27 日
发证日期：2005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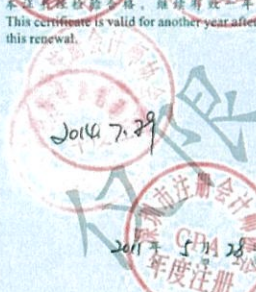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李颖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8-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05021977081535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月29日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110001570492
李颖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颖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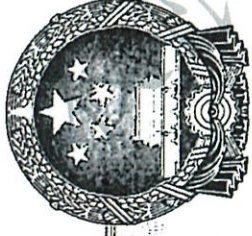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朝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 年 0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